

文／謝順道

# 神為甚麼要創造人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  
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  
或 e-mail 至 [holyspirit@joy.org.tw](mailto:holyspirit@joy.org.tw)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  
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  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## 【謝長老答覆】

神創造人，後來人犯罪。於是道成肉身，為人贖罪。最後基督再臨，毀滅世界。既然如此，神為甚麼要創造人呢？祂不是在自找麻煩嗎？

「神為甚麼要創造人？」美國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這個質疑，應該是多數人的共同問題吧？

當今這個高科技的時代，各部門的學術研究都不斷地創新，而應驗了聖經上的預言（但十二4）。然而，一般人對於人自身的問題——人的來源，以及人與造物主之間應有的正常關係等等，竟然一無所知。而這些問題卻是人生最重要，非趁早明白不可的問題。

查閱幾處經文的敘述可知，神之所以要創造人，大約有下列三個目的：

### 1. 要叫人尋求神

「祂（神）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；要叫他們尋求神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。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。」（徒十七 26～28）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幾項重要真理，茲將這些真理逐項簡述於下：

「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」（26 節上句）：天下萬族雖然分布於各地，卻始自一個本源，同屬一個祖宗；正如孔夫子所說，「四海之內，皆兄弟也」（《論語》顏淵篇）。正因萬族都是同一位神所造（創一 27），所以萬族都必須敬拜同一位神——造人的神；而不可敬拜受造的神——必朽壞的偶像（羅一 23～25）。

「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」（26 節下句）：我們各人一生的年日，以及所住的疆界，都在乎神的預定，而由不得自己作主。

「要叫他們尋求神」（27 節上句）：神之所以要讓人類分布於世界各地，並且預定他們的壽數和所住的疆界，就是要他們在生活上得著智慧，曉得尋求神。

「或者可以揣摩而得」（27 節中句）：經歷各種順境或逆境，或遇到以人力無法解決的難題之後，人便開始思考，是否有神？隨之而來的意念是尋求神，祂是哪一位神？祂在哪裡？結果，他們便在摸索中找到神了。

「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」（27 節下句）：神的靈充滿宇宙，無所不在（耶二三 23~24；弗一 23）；因此，只要有心尋求，遲早必尋見（耶二九 13）。

「我們的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祂」（28 節上句）：我們終身的生活和行動，甚至連生命的去留都在神的掌控之下；對這些事實的體會，乃是叫我們感受人的渺小和軟弱，並且逼我們去尋求那位至大和全能的神之途徑。這是多數人尋求神的信仰歷程。

結論是：我們當尋求、敬拜那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、天地的主，這是神之所以要創造人的目的之一（徒十七 24、26~27）；而不可敬拜人用手藝和心思所雕刻的金、銀、石等偶像（徒二十九），牠們不過是受造之物罷了。

我們之所以必須尋求、敬拜那位獨一真神，至少有兩個理由：其一是，盡人所當盡的本分；其二是，做我們終身的倚靠。

所羅門王說，敬畏神是「人所當盡的本分」（傳十二 13）。所謂「敬畏神」，就是心裡有神的地位（創三九 9）；而心裡有神的人，必虔誠敬拜神。固然一切敬拜神的人，未必都敬畏神；但凡敬畏神的人，卻都是誠心敬拜神的。原來，晝夜事奉神（路二 36~37），虔誠敬拜祂，乃是敬畏神的具體表現之一。

父母生我們，又養育我們，所以孝敬父母是身為兒女的人當盡的本分。神是我們祖宗的本

源——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（徒十七 26）；祂更是創造宇宙萬物的神、天地的主（徒十七 24）。不但如此，祂又將生命、氣息、萬物，賜給萬人（徒十七 25）；而神所賜的萬物，即舉凡空氣、日光、水、食物等，維持我們的生命所必需的一切物品。因此，敬拜獨一真神，當然是我們當盡的本分了。

我們之所以必須尋求、敬拜那位獨一真神的第二個理由是，求祂做我們終身的倚靠。

《詩篇》第一四六篇第三至第五節提醒我們說，我們之所以需要倚靠神的三個理由：

其一是，「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；他一點不能幫助。」（3 節）。「君王」是國家的元首，可以隨時發號施令，他的話就是法律；「世人」則包括有智慧、知識、財富、地位等，各種有權勢的人。然而，他們的能力卻非常有限，不能做我們的倚靠。

其二是，「他的氣一斷，就歸回塵土；他所打算的，當日就消滅了。」（4 節）。即使他們能幫助我們解決一些困難，也無法做我們永遠的倚靠的。因為他們一旦死了，則他們認為可以幫助我們的策畫，便不能再實現了。

其三是，「以雅各的神為幫助，仰望耶和華他神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（5 節）。雅各的神是「全能的神」（創十七 1），能「使無變為有」，也能「叫死人復活」（羅四 17），可以做我們絕對的倚靠；而且祂又是永恆的存在者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（但七 13；啟一 8；來七 3），可以做我們終身的倚靠。因此，能仰望獨一真神，以祂為幫助的人，確實是有福的。

## 2. 要叫人榮耀神

「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，所造作的。」（賽四三 7）。

所謂「我名下的人」（7 節上句），就是以色列人（1~6 節）；而神之所以要創造他們，乃是

為祂自己的榮耀（7 節中句）。其實，天下萬族都是神所造，始自一個本源，同屬一個祖宗（徒十七 26）；因此，我們可以斷言，神之所以要創造人，乃是為祂自己的榮耀，而不止於以色列人。

依據上列的經文可知，「要叫人榮耀神」是神創造人的另一個目的；而這個目的，乃在神創造人的構思中，早就顯示出來了。

神說：「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、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……。」（創一 26）。

「形像」和「樣式」，都指著同一件事而言。「形像」是名詞，「樣式」則表示那個形像非常相似。下列三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上帝曰：「宜造人，其像象我儕……。」（文理譯本，1986 年，中華民國聖經公會印發）。「像」是名詞，「象」則表示其像相似。

神曰：「我儕造人，取象我儕，使之如我儕之像……。」（文語體譯本，1957 年，日本聖書協會發行）。「像」是名詞，「取象我儕」即仿照我們的模樣。

神說：「為要使之與我們相似，照我們的形像造人……。」（新改譯，1973 年，日本聖書刊行會發行）。「形像」是名詞，「相似」是副詞，表示神的用意是要使人的形像與祂相似。

所謂「神的形像」，就是「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（弗四 24）。「真理」（aletheia）一詞，在新約聖經上譯為「真實」的，共有四處（徒二六 25；羅一 25，三 7；林後六 7）。因此，此處的「真理」既可譯為「真實」（呂振中譯本），也可以意譯為「真理所產生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換句話說，神的形像之定義是，具有與神的屬性相似的仁義和聖潔，而不是一般世人所認為的仁義和聖潔。

挪亞的世代，「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滿了強暴；凡有血氣的人，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。」於是神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，把他們都從地上除滅了（創六 11~13，七 4）。羅得的世

代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居民「隨從逆性的情慾」，肆意濫行神所憎惡的「同性戀」。結果，神從天上降下硫磺與火，把城裡的居民都毀滅了（創十九 4~9、24~25；利二十 13；猶 7；參看：羅一 26~27）。

挪亞的世代凡有血氣的人，以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居民，之所以被神除滅，乃因他們所表現的並不是「神的形像」，而是「惡者的形像」，大大地虧缺了神的榮耀之緣故（羅三 23）。

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七章 26~30 節記載：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……又好像羅得的日子……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」挪亞的日子和羅得的日子，有三個共同點——

其一是，心態相同，毫無危機意識：神以洪水滅世，或降火與硫磺焚城之前，人人照常吃喝、嫁娶、買賣、耕種、蓋造等等，似乎一切平安無事（27、28 節）。

其二是，結局相同：神把那世代的人，「全都滅了」（27、29 節）；惟有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，以及常為惡人憂傷的義人羅得，得以倖免於難（彼後二 5~8）。

其三是，被毀滅的原因相同：心裡沒有神的地位，道德淪亡，惡貫滿盈，失去了神的形像。

值得留意的是，主耶穌的警告：「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」（30 節）。這就是說，當基督再臨之前，一般世人都沒有危機意識，照常為生活而忙碌，猶如挪亞和羅得的世代；然而，正當人人以為萬事穩妥的時候，基督就再臨，使凡有形質的都被烈火銷化了（彼後三 10）。

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」（腓一 20~21）。由這番表白可以看出：表現神的形像，是保羅靈修的指標；凡事為榮耀神而行（林前十 31），則是他處世的原則。

「無論是生是死」（20 節中句）：這就是說，無論處身任何景況；也可以涵蓋生活的全部（羅八 38），即無論做甚麼。

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」（20 節下句）：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的主（提前三 16），祂的形像就是神的形像（約一 18，十四 8~9）。基督的形像顯得夠大，眾人才能看得更清楚。下列三種譯本的譯文，可供為參考：

「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」（思高譯本）。

「用整個的我來榮耀基督」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

「藉著我的身體叫基督被尊崇」（日本口語體譯本）。

依據這些譯本的譯文可知，基督徒在生活上刻意表現基督的形像之必然果效是，叫基督受頌揚或被尊崇，而得著祂應得的榮耀。

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（21 節上句）：我裡面有基督的生命，外面有基督的樣式——披戴基督的形像（羅十三 14）。《思高譯本》譯為「在我看來，生活原是基督」，日本《共同譯》則譯為「對我來說，活著就是要活出基督」。

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21 節下句）：離世與基督同在，是「好得無比」的福分（腓一 23）。如今我既然竭力活出基督的生命，積極顯大基督的形像，叫神得著榮耀，則縱使死了，卻必得救（腓一 19），達成信從真道的終極目的（帖後二 13；提後四 6、18）。就屬靈生命的價值，遠勝於賺取全世界而言（太十六 26），這豈不是莫大的益處嗎？

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。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；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。」（弗四 22~24）。

「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」（22 節上句）：「舊人」就是信主重生前的罪人，在受

洗之時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（羅六 6）。舊人的行為如同污穢的衣服，一旦受洗重生（多三 5），必須即時脫掉；換句話說，脫去舊人，為的是要穿上新人。

「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」（22 節下句）：神所造的人，原先也有神的形像（創一 26）；但後來卻因私慾的迷惑而漸漸變壞，甚至喪失了。

「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」（23~24 節上句）：「心志」（*nous*），也可以譯為「心意」（羅十二 2），即心思意念（現代中文譯本）。「心思」，是心所想；「意念」，則是想做的意願。在基督裡的人，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（林後五 17）；不但生命更新，連心思意念都必須徹底更新。惟有如此，才能穿上新人——成為名副其實的新人。

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」（24 節下句）：神當初所造的人，因為犯罪而喪失了神的形像。隨之而來的必然結果是，被罪律轄制，致使無法棄惡從善（約八 34；羅七 18~23）。因此，生活腐化的舊人，必須接受重生的洗，歸入基督（多三 5；加三 27），照著神的形像重新受造——具有與神相似的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之屬性。

接受洗禮，舊人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，得著基督的生命（羅六 4~8；加二 20）；並且穿上新人——照著神的形像重新受造（弗四 24）。這是榮耀神的第一個步驟，也是最基本的途徑。

其次是，「謹守神的誠命」；這是所羅門王所說，人所當盡的本分（傳十二 13）。之所以說，謹守神的誠命是人所當盡的本分，乃因神先愛我們，所以我也要愛——愛神和愛人（約壹四 19）；而謹守神的誠命，便是愛神和愛人的具體表現（太二二 37~40；約壹五 3）。

凡謹守神的誠命，真誠愛神和愛人的基督徒，都堪稱為神無瑕疵的兒女；他們顯在這黑暗的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（腓二 15）。其必然的果效是，叫世人因為看見他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了（太五 16）。

### 3. 要叫人述說神的美德

「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，好述說我的美德。」（賽四三 21）。「這百姓」，就是神的選民以色列人（20 節）；神之所以要造他們，乃為要叫他們述說神的美德。

神的美德的具體表現是，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他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（申十四 2）。就是用祂大能的手，把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（申五 15，六 12），使他們下海中走乾地，順利脫離了埃及人的轄制（出十四 21～31）。並且在曠野四十年的旅途中，彰顯各種奇妙的作為（申八 2～4；詩七八 14～16、23～29）；然後，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，將外邦的地量給他們為業，以兌現祂向他們列祖的應許（詩七八 55；申八 1）。

神施與以色列人的這一切美德，並祂奇妙的作為，他們都必須述說給後代聽，使他們的後代也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。換句話說，要使亞伯拉罕的神成為以色列人世世代代的神，好叫他們仰望神，不忘記祂的作為，惟要謹守祂的命令（詩七八 3～7）。這就是所謂的「信仰的傳承」，比任何事都重要的。

基督徒是新約時代的選民，藉著重生的洗，在基督裡重新受造的新人（多三 5；弗四 24）。因此，神也要我們述說祂的美德，正如對舊約選民的要求一般。

「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聖潔的國度，是屬神的子民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」（彼前二 9）。

由這段經文的敘述可知，基督徒具有下列四種身分：

其一是，被揀選的族類。就是從萬民中被揀選出來，不屬於世界的族類（約十五 16、19）。

其二是，有君尊的祭司。即如王一般尊貴的祭司（啟五 10，二十 6）；日本《文語體譯本》譯為「王者祭司」，《現代中文譯本》則譯為「王家的祭司」。

其三是，聖潔的國度。教會是在基督裡成聖，蒙召作聖徒之人的集團（林前一 2），也是神的國度、聖潔的國度（路十七 21；弗二 19；彼前一 15）。基督徒成聖的身分，獲得於受洗的時候（林前六 11）；成聖的生活，則必須倚靠聖靈的幫助（羅八 2、13；加五 16）。

其四是，屬神的子民。亞當之所以被稱為「神的兒子」（路三 38），乃因照著神的形像受造（創一 26），而且被神吹一口氣，成為「有靈的活人」（創二 7）。「活人」一詞，《欽定版》譯為「活魂」（living soul），這就是說，他具有屬靈的生命；後來因為犯罪而變成「死魂」（創二 17；路九 60；林前十五 22 節上句），即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（弗四 18）。如今我們得以稱為「神的兒女」（約壹三 1），乃因受洗歸入基督，披戴基督的身分——神的兒子之身分（加三 26～27；羅一 4），而且照著神的形像重新受造（林後五 17；弗四 24），又有聖靈的印證之緣故（羅八 16～17；弗一 13～14）。

「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」（9 節末句）：上面所列出的四種身分是神給予我們的恩賜，本句所敘述的則是神給予這些恩賜的目的——要叫我們宣揚那位選召我們的神之美德。

神至高至大的美德是愛，「因為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 8）。神愛世人最完美的表現是，不愛惜祂的獨生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（約三 16；羅五 8，八 32）。神的兒子基督為我們捨命的果效是，

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（彼前二 9 節末句）。黑暗象徵罪惡、恐懼、痛苦、絕望、滅亡；光明象徵聖善、平安、喜樂、希望、生命（徒二六 18；路一 78~79；約一 4；羅七 23~25）。因此，出黑暗入光明，等於出死入生（約五 24）。

「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，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」（弗三 18~19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說，神藉著基督的救贖所施予我們的愛，是超過我們所能了解的。

長，指時間之長遠；闊，指空間之廣闊；高深，表示愛的程度。就時間而言，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萬古之先，已經在基督裡揀選我們，施恩給我們（弗一 4~5；提後一 9）；現在藉著基督，得以與神相和，又讓我們站在恩典中，用各種方式，不斷地愛我們（羅五 1~5）；將來還要接我們回去更美的家鄉，使我們與祂同在，永永遠遠地愛我們（約十四 1~3；腓一 23；帖前四 17；來十一 16）。因為「愛是永不止息」的（林前十三 8）。就空間來說，天國的福音將傳遍天下，拯救萬民（太二四 14）——涵蓋各國、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（啟十四 6；加三 26~29）。至於愛的程度，則更是莫測高深了。

基督這種愛，確實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。因此，許多人都不明白神何等愛人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依據我們所領悟，加上我們的體驗和感受，竭力宣揚神的美德——基督何等長闊高深的愛，使世上的國早日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國（啟十一 15）。這是主耶穌的託付，我們各人必須完成的責任（林前九 17；可十六 15）。

傳福音的對象，第一是我們的家人，使我和我一家都得救（徒十六 14~15、31~34）。其次是我们所認識，以及我們所接觸的人（約一 41~42、45~46，四 39）。不要說你沒有口才，只要有願作的心，主必悅納，與你同工（林後八 12；可十六 20；徒十一 19~21）。將生命給予種子，使它發芽、扎根、茁壯，是神的作為；或栽

種，或澆灌，都只是盡了我們當盡的本分而已（林前三 6~7）。現在就去做吧！願主賜福給你，阿們！

上述神創造人的三個目的，乃是針對「神為甚麼要創造人」之質疑所作的答覆。至於喜瑞都教會的同靈之所以會產生這個疑惑，則因想到「神創造人，後來人犯罪。於是道成肉身，為人贖罪。最後基督再臨，毀滅世界」等等，聖經上的话，而覺得神似乎在「自找麻煩」之緣故。

神真的在「自找麻煩」嗎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### 第一、

神是「全能的神」，沒有難成的事（創十七 1，十八 14）。因此，祂對於自己所做的任何事，都不可能覺得麻煩。

### 第二、

「神就是愛」（約壹四 8），祂所做的事，舉凡「道成肉身，為人贖罪」（可十 45；羅五 7~8），或「基督再臨，接聖徒回天家」等等，都是愛的具體表現（約十四 1~3；帖前四 13~18）。神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事，既然都出於愛，祂必一點兒也不覺麻煩才對呀。

### 第三、

論到「靈魂的救恩」，眾先知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——基督如何受苦難、復活、升天、得榮耀，以及如何完成救恩等等（彼前一 9~12）。但就神的存在是「永恆的現在」而言（啟一 8），祂早已看見福音傳遍天下，祂的榮耀得著稱讚的實況了（太二四 14；啟十一 15；弗一 14）。職是之故，祂必心滿意足（賽五三 11），怎麼會覺得麻煩呢？

